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止。

第 7872995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1日

商 标

# 盛能

申 请 人 夏佳慧

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永兴路中海万锦城3期2号楼302室

代理机构 重庆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光学器械和仪器；眼镜；照相机（摄影）；测绘仪器；灭火器；耳机；摄像机；电池充电器；电池；计算机